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